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日期：111 年 9 月 0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11 年 9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紀錄：許育禎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3 月 14 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0 年教學工作圈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案由四決議：「一、請各參與學校調查現行學則條文是否已有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精神。」辦理。
- 二、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尚無法申請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故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間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合作，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
- 三、另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規定，將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之規定，修正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
- 四、本學則修正案業提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附件 1, P. 4 - P. 14)、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 P. 15)、現行條文(附件 3, P. 16 - P. 26)、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附件 4, P. 27 - P. 29)以及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0 年教學工作圈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附件 5, P. 30)。

決議：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培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三點修正乙案公費生遴選說明。
- (二) 第四點修正乙案公費生遴選說明，及「甲案及乙案大學部之公費生」合併為「大學部公費生」。
- (三) 第六點修正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四) 第十六點修改適用學年度。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10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6, P. 31 - P. 32)、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附件 7, P. 33 - P. 34)、師培處第 7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本)(附件 8, P. 35)以及教育部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附件 9, P. 36-P. 39)。

決 議：

案由三：為辦理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說 明：

- 一、依據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要點修正原因為回饋學校，擬將原要點第五點 20%改為 21%。
- 三、檢附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0, P. 40)、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1, P. 41)、現行要點(附件 12, P. 42)以及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紀錄(附件 13, P. 43)。

決 議：

案由四：有關增訂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00161200 號函，擬訂定業師遴聘程序及相關考核制度。
- 二、本要點增訂業請各學院與中心審視內容並提供修法建議。
- 三、檢附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14, P. 44 - P. 45)、

逐點說明（附件 15，P. 46 - P. 47）、各學院/中心修法建議彙整表（附件 16，P. 48 - P. 50）、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00161200 號函（附件 17，P. 51-52）以及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附件 18，P. 53-55）。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 教育部95年8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50119319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3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020937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4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048642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8、34、42、43條
 教育部96年6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600982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0、12、15、18、19、27、30、34、46、70條
 教育部98年2月5日台高（二）字第0980017660號函備查
 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22、42、46、52、82條
 教育部99年12月28日臺高（二）字第0990211211號函備查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一）字第1000080375號函備查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54、55條
 教育部100年7月14日臺高（一）字第1000122570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27、34、42、54、55、62、63、69條
 教育部101年7月6日臺高（二）字第1010121045號函備查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高（二）字第103005919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9、15、19、21、34、53-55條
 教育部104年4月22日臺高（二）字第1040048216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0、13-16、30-34、36、38、55、81條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8、31、54、55、62、67條
 教育部105年5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50062402號函備查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31、35、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0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49283號函備查第9、31、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55908號函備查第35條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19、23、31、32、34、37、40、42、46、52-55、60、62、63、67、78至79條條文
 教育部107年12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5764號函備查第9、14、19、23、31、32、40、42、46、52-55、60、63、67、78-79條
 教育部108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01715號函備查第34、37、62條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章、第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75、80、81條條文
 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6177號函備查第六章、第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80、81條條文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24、33、52、53、63、65、75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2376號函備查第9、33、52、53、63、65、75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12108號函備查第24條條文
 111年○月○日110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8條條文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專院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專院校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終止公費受領及償還已受領公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學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

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 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 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

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总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总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二款畢業相關規定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級畢業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畢業相關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

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研究所課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四、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五、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八、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六、七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前項第三款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學生入學前公告。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該學期畢業離校，以一次為限，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申請核准之該學期無法畢業離校者，次暑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

暑期班學生為延長修業年限第二暑期，不得為前項之申請。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

暑期班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之暑期，得以其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並以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前條第二項申請核准並畢業離校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理。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

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第 28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u>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u></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u>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雙主修。</u> <u>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修滿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加註於學位證書上。</u></p>	<p>1. 依本校學則第八十條規定，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先與敘明。</p> <p>2. 經查原條文對於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各規定，以及修畢後之學位證書加註方式，皆已於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十條：「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輔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輔系資格。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已核給輔系之學分，不得再重複採計為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以及第十一條：「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畢業名冊、歷年成績單附記雙主修學系名稱。」，為避免法規重複規定，故將本條文修正為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依據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辦理。</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

- 教育部95年8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50119319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3月3日台中(二)字第0960020937號函備查
 教育部96年4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048642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18、34、42、43條
 教育部96年6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60098205號函備查
 97年12月30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0、12、15、18、19、27、30、34、46、70條
 教育部98年2月5日台高(二)字第0980017660號函備查
 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18、22、42、46、52、82條
 教育部99年12月28日臺高(二)字第0990211211號函備查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0年5月23日臺高(一)字第1000080375號函備查
 100年6月14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54、55條
 教育部100年7月14日臺高(一)字第1000122570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27、34、42、54、55、62、63、69條
 教育部101年7月6日臺高(二)字第1010121045號函備查
 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高(二)字第103005919號函備查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9、15、19、21、34、53-55條
 教育部104年4月22日臺高(二)字第1040048216號函備查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9、10、13-16、30-34、36、38、55、81條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8、31、54、55、62、67條
 教育部105年5月11日臺高(二)字第1050062402號函備查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31、35、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0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49283號函備查第9、31、52、54、55、72、75條
 教育部106年1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155908號函備查第35條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19、23、31、32、34、37、40、42、46、52-55、60、62、63、67、78至79條條文
 教育部107年12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5764號函備查第9、14、19、23、31、32、40、42、46、52-55、60、63、67、78-79條
 教育部108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01715號函備查第34、37、62條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章、第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75、80、81條條文
 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66177號函備查第六章、第1、2、4、7、11、12、16、18-21、23、24、28-30、32、42、43、50、52、61、74、80、81條條文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24、33、52、53、63、65、75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2376號函備查第9、33、52、53、63、65、75條條文
 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12108號函備查第24條條文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行規定。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處理原則,另訂本校彈性修業處理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

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每學年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僑生得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香港及澳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及轉學。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分發入學及轉學。

本校得酌收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各種特種身分學生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辦法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依本校學生招生規定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第八條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須訂定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含當日）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之計算。惟於保留入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入學手續。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內、分娩後三個月內或撫育幼兒達三足歲。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新生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轉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交（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已完成報到手續但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四、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章 待遇

第十一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終止公費受領及償還已受領公費，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自費生休、退學可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

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凡公費生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均須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公費。除離島及原住民等特殊身分之公費生缺額不遞補外，其他公費生之缺額，由同系（學位學程）同年級之自費生遞補，遞補之順序依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依序遞補，新生遞補則依各應遞補公費生其入學管道之錄取成績高低為優先順序，遞補名單（含成績及身份別）報經教育部核定後才能受領公費，受領公費自教育部核定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並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如有特殊情況者，得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其學雜費得專案簽請核准辦理。

與本校訂有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計畫者，如已訂有繳費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於每學期註冊日前辦理休學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他未繳之應繳費用，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者，除以書面請准延緩繳交學雜費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學生因故無法依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延緩繳費及註冊申請，經核准後得以延緩繳交費用及註冊。

學生逾期未繳清費用，或經核准延緩繳交費用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已註冊且完成選課，若有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應依本校學生繳納學分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未於當學期繳費公告期限內完成學分費繳費，註銷其當學期選課紀錄。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入學時的課程表及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規定日期、須知及程序辦理。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依規定時間和程序辦理。若選課人數超過該課程設定之上限或低於下限時，則須經教務處、所屬學系主任、開課任課教師之認可。

學生於加退選科目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複修習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肄業學生，經核准後得選修各種學程，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甄試合格修習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選修國內及境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一、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二條第二、三款規定者，以兩年為限。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以四年為限。

三、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因身心狀況及幼兒照顧需要者，以三年為限。

四、修習教育學程者，以兩年為限。

五、修習輔系者，以兩年為限。修習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如修畢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應修科目應經各系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學期修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至多五學分。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未滿但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仍應註冊並依第二十條規定修習應修之學分。

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十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滿十學分者，除依其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外，並收取雜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課程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課程依其需要至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及提高編級。

學生經本校核准在境外大專院校修讀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校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依各學系課程架構表規定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採計學分。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五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事前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先行向系輔導人員報備，並於結束請假之次日依時限完成請假。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者，修滿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或輔系應修學分，並同時完成畢業條件者，得授予學士學位，加修之雙主修或輔系加註於學位證書上。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要點申請轉系。

第七章 休學、復學及轉學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但年滿二十歲者，特殊情況經導師、所屬系主任審核，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學生休學申請日期已逾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註冊日，且尚未繳交學雜費者，應先繳交學雜費註冊後，始得辦理休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亦不得申請畢業。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並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前申請休學者，視同完成註冊；逾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申請休學者，應先繳交學雜費後，始得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休學，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四學期休學，並經本校核准且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專案審核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期間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列入休學年限計算：

一、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休學期間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醫院或戶籍證明影本向註冊組申請延長期限，懷孕、生產或撫育幼兒期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三、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經錄取本校並於入學後，得檢具證明文件且依該方案核准之期間申請休學，以三年為限，並得一次填表申請一至六學期休學。惟於休學期間終止該方案，應即通知本校並辦理復學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應復學該學期註冊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或續辦休學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復學或繼續休學。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休學者，復學申請應加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區域醫院以上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學期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休學期間計入休學年限內。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八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四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四、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五、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六、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期中申請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

第三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及因故請求退學學生經本校核准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亦不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三十七條 退學學生除因違反本校校規外，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一、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有前項情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歷（修業）證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立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受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期間，得准予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九章 成績考核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課程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其時間約在學期中途，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每學期終了時，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之。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三項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學生各科成績，任課教師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分之总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分。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三) 各科目學分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分。

(四)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其計算方式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但不含寒、暑修學分。

(五) 各學期(含寒、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學分積分(含寒、暑修)總數,為學業總平均成績;畢業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成績。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得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申請補登或更正。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為憑,選課單上未填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填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懷孕、產假、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以於規定時間內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期末考試補考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均不給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完成本校及所屬學系之畢業相關規定。

前項第二款畢業相關規定訂定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級畢業規定,應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學系之相關畢業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畢業相關規定應在學生入學前公告。

第五十三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學生未符合第五十二條及前項規定者,得依第十九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篇 碩、博士班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

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業。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碩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甄試方式錄取者，或依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並經本校審查准於入學之境外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

本校碩士班學生得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申請核准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除懷孕、生產或撫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試錄取之博士班學生，於甄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碩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其選課，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課程科目表辦理，於選定課程後，如須改選（含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研究生已修畢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註冊者除論文學分外得免予選修其他科目學分，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研究所之科目，但在職專班之學分不予採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則依博士班之規定。

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及到大學部所修學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規定，研究所課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繳交學雜費註冊，經本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註冊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
 - 四、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五、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八、學業成績已達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前開退學標準須經系務(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無前列各項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未具碩士學位而直接攻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六、七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
 - 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 前項第三款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於學生入學前公告。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具備規定服務年資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八條 新生除重病或特殊事故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修業年限、學分、選課

第六十九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為限，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個暑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

第七十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至少七十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並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修習科目以為替代。

第七十一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二條 參加本校於第一學期辦理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錄取學生，於招生考試辦理當學期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七十三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因特殊情形得經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到日間部選課或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選修他校課程科目。

第七十四條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暑期班學生必要時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並於該學期畢業離校，以一次為限，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申請核准之該學期無法畢業離校者，次暑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

暑期班學生為延長修業年限第二暑期，不得為前項之申請。

第三章 其他

第七十五條 暑期班學生申請休學、自動退學之最後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

暑期班學生已通過學位考試，於辦理畢業離校之暑期，得以其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暑期若有修習課程，應俟課程成績登錄完成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並以論文定稿繳交至教務處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前條第二項申請核准並畢業離校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第六十五條第二學期之規定辦理。

本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九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

法、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校際選課辦法，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fyf-cncv-gfn>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擷取)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紀錄：吳慧芝

壹、主席致詞

貳、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1

參、業務報告 2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草案）」案，提請討論。..... 20

提案二：有關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學生語文基本能力檢核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20

提案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20

提案四：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21

伍、臨時動議 21

陸、散會 21

柒、附件：

附件一 22

附件二 30

附件三 37

附件四 57

肆、提案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 一、依據111年3月14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110年教學工作圈會議第3次會議紀錄案由四決議：「一、請各參與學校調查現行學則條文是否已有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精神。」（附件四之1）辦理。
- 二、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尚無法申請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故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校間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合作，配合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
- 三、另有關本校學士班學生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相關規定，將配合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之規定，修正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
- 四、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附件四之2）。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後，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110 年教學工作圈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11 年3 月14 日(星期一) 上午10:30 時

地點：嘉義大學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國立嘉義大學鄭青青教務長、國立中興大學梁振儒教務長（共同主持）

記 錄：馮浩峻行政組員

出席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巫宜倫秘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林松柏副教務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楊麗秀組長、國立聯合大學林例怡專員、葉文瑛行政助理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吳璋特教授(請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吳慧芝秘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林東和組長、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吳鴻文教務長、國立高雄大學黃裕奇組長、郭惠銘組長

列席者：國立中興大學陳建榮副教務長、馮浩峻行政組員

壹、國立嘉義大學林翰謙校長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前次會議業已通過教學工作圈「111 年提案計畫書」，其合作主題為「課程共享合作」、「教學知能暨 EMI 研習課程共享合作」及「名人講座」等三項，並經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2 次系統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二、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第 2 次系統委員會業已通過「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提案，擬於本次工作圈會議擬定原則性辦法及表格，以利各校作為校內相關法規之修訂依據。
- 三、國立中興大學110-2 教學系列分享講座暨教學知能研習系列活動亦開放系統內各校師長參與，詳情參閱活動海報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案由四：有關「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各校法規修法配合情形之進度及各校辦理時程及申請表，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系統委員會決議持續推動，全體 11 所成員學校均參與「跨校輔系及雙主修」。
- 二、前次教學工作圈會議，其中計有 7 所成員學校現行法規無法配合需進行修法，擬提供國立中興大學現行法規草案(如附件 2)供各校參考。
- 三、另檢附現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作業時程及程序」(如附件 3)及申請表(如附件 4)供各校代表討論。

決 議：

- 一、請各參與學校調查現行學則條文是否已有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精神。
- 二、另參考國內其他大學系統之跨校輔系及雙主修條文，將草擬之條文草案內容轉請各校教學工作圈聯繫窗口確認，送後續會議審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103年7月22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8月25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3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8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30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0月00日 本校111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公費生成為優質教師，規範公費生之學習要求，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指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 三、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如下：
 - (一)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大學畢業生)：依地方政府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類科需求及各師資培育大學學系特性，採大學甄選入學、指考入學或四技二專統測入學方式招生，或透過研究所入學考(甄)試方式招生。
 - (二)乙案：依地方政府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在學大學部及研究所優秀師資生(含教育學程生)成為公費生。
- 四、公費生之甄選、培育及輔導規定如下：
 - (一)乙案大學部及研究所公費生之甄選依據本校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甲案研究所公費生之甄選由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及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甲案研究所公費生之培育與輔導由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及系(所)、學位學程負責規劃培育與輔導；大學部公費生依據本要點規範辦理。
- 五、公費生之學習要求包括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
- 六、公費生修習正式課程，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費生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
 - (二)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及第二專長需求等)。
 - (三)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十八小時或一學分。
- 七、公費生之非正式課程如下：
 - (一)一般身分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至少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106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原住民籍公費生至少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二)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
 - (三)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
 - (四)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惟 108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 (五)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 (六)畢業前應通過校內或經學生申請本校認可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四項以上。
- (七)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四小時以上。
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 (八)接受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之聚會、教案撰寫、教學演示等指導。

- 八、公費生之智育、德育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適性評估，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九、公費生應參加師資培育輔導會報、教師志業活動等相關服務、會議及活動；其參與情形將送交導師或學務處作為德育操行成績之參考。

- 十、本校原住民籍公費生之課業輔導作為如下：

- (一)設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民生生活與學習輔導。
- (二)辦理原民生自主學習讀書會，由學生自組團體報名參加。
- (三)設立家族制度，協助原民生適應校園生活。
- (四)建立導師制度，提供原民生學業與生活相關問題諮詢。

- 十一、公費生修習課程必要時得以專班方式進行。

- 十二、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視公費生所屬學系性質與人數等情況，安排公費生導師偕同學系導師共同輔導公費生。

- 十三、對於公費生正式及非正式課程之學習要求，應載於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中。

- 十四、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得編製公費生學習護照，以檢核對公費生之學習要求。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 **111** 學年度入學或甄選之公費生，**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公費生依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等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於 111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11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准，
111 年 00 月 0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如下：</p> <p>(一)甲案：依地方政府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類科需求及各師資培育大學學系特性，透過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透過研究所入學考(甄)試方式招生成為公費生。</p> <p>(二)乙案：依地方政府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u>在學</u>大學部及<u>研究所</u>優秀師資生(含教育學程<u>生</u>)成為公費生。</p>	<p>三、本校公費生之來源包括教育部規範之甲、乙兩種方案如下：</p> <p>(一)甲案：依地方政府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類科需求及各師資培育大學學系特性，透過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透過研究所入學考(甄)試方式招生成為公費生。</p> <p>(二)乙案：依地方政府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類科需求，遴選大學部<u>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u>及優秀師資生(<u>含師培學系及教育學程</u>)或透過研究所入學考(甄)試方式招生成為公費生。</p>	<p>修正乙案公費生遴選說明。</p>
<p>四、公費生之甄選、培育及輔導規定如下：</p> <p>(一)乙案大學部<u>及研究所</u>公費生之甄選依據本校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甲案研究所公費生之甄選由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及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甲案研究所公費生之培育與輔導由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及系(所)、學位學程負責規劃培育與輔導；大學部公費生依據本要點規範辦理。</p>	<p>四、公費生之甄選、培育及輔導規定如下：</p> <p>(一)乙案大學部公費生之甄選依據本校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甲案研究所公費生之甄選由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及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甲案研究所公費生之培育與輔導由本校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及系(所)、學位學程負責規劃培育與輔導；<u>甲案及乙案</u>大學部<u>之</u>公費生依據本要點規範辦理。</p>	<p>1. 修正乙案公費生甄選說明。</p> <p>2. 「甲案及乙案大學部之公費生」合併為「大學部公費生」。</p>
<p>六、公費生修習正式課程，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費生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p>	<p>六、公費生修習正式課程，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費生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p>	<p>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第十項修正原住民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數。</p> <p>(二)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及第二專長需求等)。</p> <p>(三)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u>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u>。</p> <p>(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十八小時或一學分。</p>	<p>(二)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任教學習領域、教學專長及第二專長需求等)。</p> <p>(三)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u>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惟108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u></p> <p>(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十八小時或一學分。</p>	<p>教育次專長課程。</p>
<p>十六、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 <u>111</u> 學年度入學或甄選之公費生，<u>110</u>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公費生依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等規定辦理。</p>	<p>十六、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 <u>109</u> 學年度入學或甄選之公費生，<u>108</u>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公費生依教育部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等規定辦理。</p>	<p>修改適用學年度</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節錄）
110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wcp-hnft-ghm>

主持人：魏麗敏處長

紀錄：楊雅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https://forms.gle/whaQxiiEKVN4QsL4A>

壹、前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組

提案：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點修正乙案公費生遴選說明。
 - (二)第四點修正乙案公費生甄選說明，及「甲案及乙案大學部之公費生」合併為「大學部公費生」。
 - (三)第六點修正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四)第十六點修改適用學年度。
- 三、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p.32-36)。
- 四、本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續提本校法規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簽奉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 1 時。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3896E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75500A 號令修正第 8、19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四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五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第六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七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

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

第八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九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十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十二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二、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第十四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十八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103年07月22日 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31日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事務委員會第五點修正

通過

- 一、 本院為使「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付盈虧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本院經費收支編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通過後，始可動支。
- 三、 審查會置委員7至9人。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召集人: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
 - (二) 當然委員:EMBA執行長、主計室主任及EMBA之各系、學位學程主任若干名。
- 四、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收費規定如下：
 - (一) 學分費：每學分6,000元。
 - (二) 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所碩士班收費標準。
 - (三) 論文指導費：依本校相關收費標準。
- 五、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
 - (一) 繳交校務基金 21%。
 - (二) 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1,500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本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 (三) 每小時演講費以3,000元為原則。
 - (四) 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實際開班需要編列。
- 六、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學分費收入可由其申請班別編列支用，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累積使用。
- 七、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自全數學生離校一年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於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 年 月 日校長核准，

年 月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五、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p> <p>(一)繳交校務基金 <u>21%</u>。</p> <p>(二)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 1,500 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本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p> <p>(三)每小時演講費以 3,000 元為原則。</p> <p>(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實際開班需要編列。</p>	<p>五、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p> <p>(一)繳交校務基金 <u>20%</u>。</p> <p>(二)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 1,500 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本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p> <p>(三)每小時演講費以 3,000 元為原則。</p> <p>(四)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實際開班需要編列。</p>	<p>本班至 103 年營運至今，盈餘有提升，為回饋學校，調高繳交校務基金金額。</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現行要點)

103年07月22日 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院為使「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之經費得以合理運用，特訂定「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付盈虧為原則，每學期各班預算編列後，應經本院經費收支編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通過後，始可動支。
- 三、 審查會置委員7至9人。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召集人: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
 - (二) 當然委員:EMBA執行長、主計室主任及EMBA之各系、學位學程主任若干名。
- 四、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收費規定如下：
 - (一) 學分費：每學分6,000元。
 - (二) 學雜費：基數不得低於當學年度校訂之研究所碩士班收費標準。
 - (三) 論文指導費：依本校相關收費標準。
- 五、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支出應合於下列要點：
 - (一) 繳交校務基金21%。
 - (二) 教師鐘點費(含授課鐘點費及導師鐘點費)以1,500元為上限，須超過上限時，應申明理由，經本審查會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報支。
 - (三) 每小時演講費以3,000元為原則。
 - (四) 開班所需之設備費、作業費及雜費得依實際開班需要編列。
- 六、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學分費收入可由其申請班別編列支用，經費在會計年度核銷完畢後，如有餘額，得保留為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累積使用。
- 七、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因故停辦，其結餘經費自全數學生離校一年後收回繳入校務基金。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於103年7月22日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03年8月5日校長核准，
103年10月1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第 1 次事務委員會議紀錄

- 一、日期：111 年 5 月 31 日(二)中午 12:10
 二、地點：英才樓 R735
 三、主席：林院長 欣怡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楊執行長 宜興 班務報告事項:(略)
 七、宣讀及確認歷次會議決議：

紀錄：楊雅婷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解除 /繼 續列 管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	案由一：有關本班英文名稱是否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班英文名稱維持為「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通改，畢業證書英文名稱更改為「Master Program of Executiv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解除 列 管

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原規定繳交校務基金 20%，為回饋學校，擬將其修正為繳交校務基金 21%，並於 110 學年度開始適用。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1 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

(以下省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厚植本校教師實務教學能力，縮短學用距離，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課程輔以業師進行實務教學，原排定授課之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與業師共同規劃課程，業師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業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時，授課教師應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
- 三、本校遴聘之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開課單位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並應依各條款所列規定辦理，已聘任者應依相關程序予以解聘。
- 四、業師之聘任，應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業師聘任契約由各開課單位簽訂。各開課單位遴聘業師應由授課教師於實際授課前填具「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實質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獲本校遴聘之業師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辦教師證書。

各開課單位遴聘業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業師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等事宜。
- 五、業師協同教學實施原則如下：
 - （一）實施課程應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依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性課程為主，並應經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總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同一門課程至多由二位業師協同教學，每位業師於聘期內可至多協同教

授二門課程，如有特殊情形得另案簽辦。

(三) 業師協同教學經費由各遴聘單位自有經費支應，鐘點費得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或經費來源相關規定辦理。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仍依原訂課程核計。

六、 為掌握業師協同授課情形及評估教學成效，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實施回饋表」予各開課單位及教務處備查。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00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通過，由00年00月00日校長核准，00年00月00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厚植本校教師實務教學能力,縮短學用距離,引進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參與教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及依據。</p>
<p>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課程輔以業師進行實務教學,原排定授課之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與業師共同規劃課程,業師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業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時,授課教師應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p>	<p>1.協同教學定義。 2.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十條訂定。</p>
<p>三、本校遴聘之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p> <p>(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p> <p>(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p> <p>(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p> <p>(五)其他經開課單位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p> <p>具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師,並應依各條款所列規定辦理,已聘任者應依相關程序予以解聘。</p>	<p>1.定義業師聘任資格。 2.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二至六條訂定。</p>
<p>四、業師之聘任,應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業師聘任契約由各開課單位簽訂。各開課單位遴聘業師應由授課教師於實際授課前填具「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實質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獲本校遴聘之業師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辦教師證書。</p> <p>各開課單位遴聘業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業師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等事宜。</p>	<p>1.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並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 2.參考全國公立大學之規定明訂業師遴聘程序。 3.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p>

<p>五、業師協同教學實施原則如下：</p> <p>(一) 實施課程應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依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性課程為主，並應經本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p> <p>(二) 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總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同一門課程至多由二位業師協同教學，每位業師於聘期內可至多協同教授二門課程，如有特殊情形得另案簽辦。</p> <p>(三) 業師協同教學經費由各遴聘單位自有經費支應，鐘點費得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或經費來源相關規定辦理。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仍依原訂課程核計。</p>	<p>1.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業師實施課程類型。</p> <p>2.參考全國公立大學之規定明訂協同教學時數限制及經費支用原則。</p>
<p>六、為掌握業師協同授課情形及評估教學成效，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實施回饋表」予各開課單位及教務處備查。</p>	<p>依據教育部臺教政(一)字第1100161200號函，為確保業師協同教學品質，各校應明訂考核制度並落實管考及查核，以掌握業師協同教學授課情形及評估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執行成效。</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建議彙整表

學院	法規建議		備註
教育學院	無		
人文學院	無		
理學院	無		
管理學院	無		
通識中心	<p>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厚植教師實務教學能力，活化教學模式，豐富課程內容，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縮短高等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建議於草案中記明教育部來函避免司法追訴、審酌管理量能等立法理由。</p>	
通識中心	<p>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主授課程，輔以業界專家(以下簡稱業師)進行實務教學，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協助配合業師完成相關教學工作，且於業師協同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p>	<p>1. 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試行要點」第二點規定：「微學分課程係指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其形式包含講座、工作坊、實作研習、參訪、線上教學、模擬競賽等短時性而精練之課程規劃。」 →本校各單位或教師得建議 2：於教發中心草案中記明教育部來函避免司法追訴、審酌</p>	

		<p>管理量能等立法理由。依課程需要，向本中心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故針對該課程主題之授課教師，可能是由業師單獨授課，因此本中心開設之微學分課程是否非屬該要點規範中之業師協同教學？因微學分課程不是由本校專任教師主授課程，輔以業界專家進行實務教學之授課模式。</p> <p>2. 另外，於中心立場，關於主授課程之教師並不一定為本校專任教師，亦可能會是兼任教師之身份。</p>	
通識中心	<p>四、業師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遴聘機制如下：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遴聘業師應由授課教師於實際授課前一學期填具「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及「業師履歷表」經所屬單位主管實質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業師聘任契約簽訂及聘書核發由各遴聘單位辦理，獲本校遴聘之業師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辦教師證書。</p>	<p>1. 本校通識課程設有「跨領域課程—博雅講堂」之類別，對於講座型課程，中心於同一學期可能會邀請數名講者蒞校演講（如：本學期「博雅講堂(十六)—職場人力資源發展」通識課程，即邀請 12 位專家學者蒞校授課）。因此針對此情況，與貴中心規劃之「該課程全學期總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同一門課程至多由二位業師協同教學」亦不相符。或者演講性質的課程非屬該要點規範中之業師？</p>	
	<p>五、業師協同教學實施原則： (二)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總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同一門課程至多由二位業師協同教學...</p>	<p>2. 另外，部分通識授課教師於課程中擬規劃安排演講，對此，是否也非屬該要點規範中之業師？</p> <p>3. 承上，「對於遴聘業師應由授課教師於實際授課前一學期填具相關表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實質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然對於</p>	

		講座類課程擬邀請之業師，於中心實務運作上，有可能無法於前一學期確定，因主講者可能因故無法前來演講，故中心會需要臨時更換講者。	
通識中心	<p>其他整體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開排課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未完成三級三審聘任程序之教師，是不能授課，也無法登錄於開課系統中（意指學生於選課查詢系統中查詢課程時，不會在上面看到該位老師姓名），然於此種情況下核發本校聘書予該名業師，是否有點不太妥適？母法規定為簽定契約，而非規定頒發聘書，是否要頒發聘書或是另發感謝狀，建請衡酌。 2. 於草案中增列非屬草案中第二點之協同教學業界專家者，由其他業務單位另辦法訂之。 3. 課程或活動若有邀請業師來演講或上課，則皆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嗎？ 4. 依本中心微學分課程要點規定，開課應於前一學期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才可開課。本要點若試用於微學分課程，會有重複審查之考量。 		
主計室	<p>五、業師協同教學實施原則：</p> <p>(三)業師協同教學經費由各遴聘單位自有經費支應，支給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經費來源規定辦理。</p>	建請審酌他校於本要點內訂定業師授課鐘點費標準，據以為執行之基準。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本要點所支應之經費項目，請釐清是否屬「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附件1)所規範之講座經費？若是，其支應經費來源是否有以自籌收入(前述法規第3條)支應？若有以自籌收入支應，本草案審議程序請依管監辦法第9條審議層級辦理。	

正本

檔 號：110/0110/0001

保存年限：1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0
聯絡人：鄒逸盈
電 話：02-7736-6070

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0016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於115年11月24日解密)
附件：無附件

第一層次行
擬：本學期擬另簽通知總務處、
教務處及內管室內控及
財務稽核系統同仁知悉。

如哲

主旨：為加強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核銷之審查，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二. 另以電函函請詳加宣導，
未學期辦理廉政宣導，留意
研究助理參與中。
三. 文存。組員黃淑嫻。6

校長王如哲

說明：年來發生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核銷不實遭致司法追訴案件，
為降低是類案件發生之風險，請審酌管理實務與能量，就
下列建議事項研議參辦：

主任 王玲玲
秘書 1410

校長侯禎塘

- 一、計畫補助經費辦理之小額採購案件納入內控查核機制：部
分學校規範校內採購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以下案件，
經簽奉核可後，後續履約管理、驗收核銷等程序皆授權申
請或需求單位(含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該項簡化程序
之作法固有助於行政及採購效率，惟仍宜具備配套措施。
建請本部所屬各大專校院建立內控查核機制，踐履物品管
理手冊之物品增加登記，並關注採購違常態樣，如：同標
的或性質相近標的於同一年度辦理小額採購金額達10萬元
以上、不同性質標的皆向同一廠商或集中向少數廠商辦理
小額採購、廠商提供的地址或電話不完整(如：地址無門
牌號碼、電話缺碼)、不同廠商的聯絡方式或其他基本資
料相同、採購標的明顯不符據以請領經費之研究計畫目的
等適時抽查瞭解，以及早發現風險。

- 二、研議訂定業師協同教學成效考核制度，必要時得為經費請

領之勾稽工具：按本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有關業師協同教學之各項規定，各校可依實際管理需要訂定相關程序。為確保業師協同教學品質，建請本部所屬各大專校院依本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時，應明文訂定考核制度並落實管考及查核，或將考核制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以掌握業師協同教學授課情形及評估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執行成效，必要時並得作為相關經費請領核銷時之勾稽工具。

三、擴大法紀宣導層面，納入研究助理為宣導對象：綜觀學校辦理廉政法紀宣導，對象多僅止於教師、計畫主持人，惟該等人員通常會聘請學生擔任研究助理，由其負責經費核銷等一般性事務工作。建請本部所屬各大專校院辦理相關法紀宣導時，將研究助理納入宣導對象，除法規及案例說明外，另加強宣導檢舉途徑，俾能建立其正確法紀認知，提升內部人員自我監督意識。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1.18 14:2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90078312B號 令

法規體系：技術及職業教育

立法理由：1041120立法理由.pdf
1071116立法理由.pdf
1090628立法理由.pdf

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第三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第 四 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五 條

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

- 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七 條

業界專家有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第 九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第 十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